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邵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86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邵華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邵華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27、131、132頁）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法律適用及所犯罪名

1.按刑法上之接續犯，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，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，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，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，而屬單一一罪。查告訴人劉葳葳因遭被告對渠施用詐術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、35萬元、29萬元（共78萬元）交予被告之行為，乃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，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，亦出於同一目的、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自應

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2.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各法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47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1年12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迄111年12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執行完畢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），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犯行，固合於累犯之要件。惟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檢察官未於公訴意旨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本院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，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為量刑審酌因素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前科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【見本院卷第139至147頁】），且前開案件之犯罪情節與手段多與本案相似，竟不知警惕，為圖一己私利，再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取得財物高達78萬元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又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堪認其尚有悛悔之念；再考量檢察官、被告及告訴人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，以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自陳入監前在工地工作、月薪約3萬元至4萬元、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財物之價值及除詐欺案件外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縱尚未給付完畢，然因其與告訴人所約定調解之金額既已與其犯罪所得之金額相同，將來縱

未履行調解條件，仍有遭強制執行追索之可能，是倘於本判決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，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，對被告顯然過苛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啓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386號

被 告 王邵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邵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7日，在交友軟體Goodnight（下稱Goodnight）上結識劉葳葳後，向劉葳葳佯稱可投資美股獲利云云，致劉葳葳陷於錯誤，而接續於(一)114年1月18日15時23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「新悅花園酒店」000號房內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投資款給王邵華。(二)114年1月22日15時4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」某房間內，交付35萬元投資款給王邵華。(三)114年2月8日21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0號「都樂KTV MOTEL」000號房內，交付29萬元投資款給王邵華。惟嗣後王邵華即避不見面且聯絡無著，劉葳葳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葳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邵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劉葳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一)告訴人提出之Goodnight對話紀錄。 (二)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7日聲字第114032701號函。 (三)告訴人面交款項時之著裝及攜帶之背包照片2張。 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。	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。
4	(一)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1311號起訴書。	證明被告於前案利用Goodnight向不同被害人以類似手法詐取財物而經檢察

01

(二)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1275、1312、1313號起訴書。 (三)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446號起訴書。 (四)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395號起訴書。 (五)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395號起訴書。	官起訴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

02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04 前於110年間因多件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後，經臺
05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06 1年11月，於111年12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同年月11
07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及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附卷可佐，其於
09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10 犯，且查被告所犯本件詐欺罪嫌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
11 科刑紀錄，同屬財產類型之犯罪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
12 效，是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
13 1項規定，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
14 裁量加重其刑，並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以資懲儆。至
15 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78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16 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

此 致

19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8 日

21

檢察官 郭志明

2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24

書記官 謝淑杏

25

所犯法條：

- 01 刑法第339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4 金。
-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